

最新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依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核心课程教材最新版体例组编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16

依据最新立法及学术动态修订升级
新增2013~2014年司考、考研真题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组编

第七版

题量充足 考点全面

解答详尽 一练三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現代
法學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16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组编

第七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7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9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16)

ISBN 978 - 7 - 5093 - 6611 - 0

I. ①劳… II. ①教… III. ①劳动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集②社会保障 - 行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集 IV. ①D922.5 - 44②D922.182.3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2591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七版)

LAODONG YU SHEHUI BAOZHANGFA (DIQIBAN)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7 版

印张/13.25 字数/332 千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11 - 0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第七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一套教辅丛书。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培养法律思维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使得该丛书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口碑相传的实力品牌。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配套测试》自2005年首次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该领域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的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配套性强

本书结构上分为二十章，与主流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便于随学随练。

二、内容最新

1. 根据最新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等进行全面修订。
2. 新增2013—2014年司考真题和考研真题，并对陈旧题目进行替换。

三、加工精细

1. 章节前面设置“基础知识图解”，归纳每章的知识体系和基本概念，帮助读者梳理知识点并检验学习成果。
2. 对重点题目的答案以脚注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3. 试题答案讲解细致，重点突出，为培养法律思维和提高应试能力提供有效指导。
4. 本书专门设置两套期末测试题，便于读者进行整体复习和预演自测。

四、全面实用

1. 收录全国重点高校经济法学专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方向）2006—2015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为准备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帮助。
2. 收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领域重点法律条文列表，方便读者了解司法实践。
3. 收录参考及推荐书目，为读者顺利完成学习任务、全面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相关知识、深入研究该学科提供扩展阅读的指引。

教学辅导中心
2015年8月

目 录

立法简史篇

第一章 外国劳动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1
重点知识讲解	1
配套测试	2
参考答案	3
第二章 中国劳动立法的产生与发展	9
重点知识讲解	9
配套测试	9
参考答案	10
第三章 国际劳工立法的产生与发展	13
重点知识讲解	13
配套测试	14
参考答案	15

基础理论篇

第四章 劳动法概述	20
重点知识讲解	20
配套测试	23
参考答案	26
第五章 法律关系	37
重点知识讲解	37
配套测试	39
参考答案	40
第六章 劳动法主体	46
重点知识讲解	46
配套测试	48
参考答案	4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4
重点知识讲解	54
配套测试	54
参考答案	55

劳动关系协调篇

第八章 劳动合同	57
重点知识讲解	57
配套测试	60
参考答案	71
第九章 集体合同	92
重点知识讲解	92
配套测试	93
参考答案	95
第十章 劳动规章制度	101
重点知识讲解	101
配套测试	102
参考答案	102
第十一章 职工民主管理	105
重点知识讲解	105
配套测试	106
参考答案	106

劳动基准篇

第十二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09
重点知识讲解	109
配套测试	110
参考答案	111
第十三章 工资	116
重点知识讲解	116
配套测试	117
参考答案	119
第十四章 劳动保护	124
重点知识讲解	124
配套测试	125
参考答案	127

劳动保障篇

第十五章 劳动就业	131
重点知识讲解	131

配套测试	132
参考答案	133
第十六章 职业培训	137
重点知识讲解	137
配套测试	138
参考答案	139
第十七章 社会保险	144
重点知识讲解	144
配套测试	146
参考答案	150
第十八章 职工福利	160
重点知识讲解	160
配套测试	161
参考答案	162

劳动执法篇

第十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164
重点知识讲解	164
配套测试	165
参考答案	170
第二十章 劳动监督	181
重点知识讲解	181
配套测试	182
参考答案	183
期末测试题一	187
参考答案	188
期末测试题二	192
参考答案	193
附录一：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经济法专业部分历年真题 (2006年~2015年)	197
附录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习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文件	202
附录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习参考及推荐书目	204

立法简史篇

第一章 外国劳动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重点知识讲解

重点知识一：劳动法的产生

劳动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产生于法律发展史的一定时期。资本主义劳动法的产生，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工人运动的兴起密切相关。

1. 劳动法产生的前提	<p>劳动关系的存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别归属于不同主体，是劳动法赖以产生的前提。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并不具备劳动法产生的前提。到了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农民被驱出土地而成为除了载于自己人身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自由人，生产资料被集中于少数人也即资本家手中。这样，无产者为谋生存，只得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使用，以取得用于购买生活资料的工资；资本家为使资本增值，就必须以支付工资的方式购买无产者的劳动力，使之与其生产资料结合，以实现劳动过程。至此，才大量出现了劳动关系，从而具备了劳动法产生的前提。</p>
2. 劳动法产生的过程	<p>随着劳动关系大量出现，就产生了对劳动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需求，这种需求的内容在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阶段前后有所不同。与此相应，国家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经历了“劳工法规”调整阶段和“工厂法”与民法调整阶段。</p> <p>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为了加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国家颁布了一系列血腥恐怖的“劳工法规”。19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阶段。1804年，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法国民法典》诞生，它将雇佣关系视为“劳动力租赁”。此后，资产阶级各国家民法典都把雇佣关系作为一种“自由”的契约关系来加以规定。与此同时，“劳工法规”被逐步废止，并随之出现一种新的立法——“工厂立法”。</p> <p>较之以前的“劳工法规”，工厂法是保护劳动者的立法。它通过规定工时上限和工资下限，以限制资本家的剥削程度。因此，各国学者都公认工厂法为劳动法的起源，并把英国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视为劳动法产生的标志。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20世纪初，民法中规定“劳动力租赁”的内容与工厂法的内容融合于一体，形成了一个兼有当事人平等协商和“国家干预”的特点，以保护劳动者为主旨的独立法律部门——劳动法。</p>
3. 劳动法产生的原因	<p>劳动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现象。究其原因，主要在于：</p> <p>(1) 劳动法的产生是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无产阶级为了追求自身生存权利，在18世纪中叶以后，就对资本家阶级的残酷剥削进行着强烈的反抗和斗争。随着劳资矛盾的日益尖锐，工人运动不断高涨，冲击着资产阶级国家的统治和安全。这种斗争的结果为资产阶级政府采取法律手段干预劳资关系，以缓和当时日趋严重的阶级斗争，提供了社会政治前提。许多工厂法正是在工人阶级斗争的强大压力下制定的。</p>

(2) 劳动法的产生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劳动者是生产力系统中的决定性因素, 劳动力再生产是生产力赖以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和自由竞争阶段初期, 资本家对工人的无休止的剥削, 危及了劳动力再生产的正常进行, 劳动力资源面临枯竭的威胁, 仅用以“契约自由”为原则的民法来调整劳动关系, 已不足以阻止、更无法扭转这一危险趋势。于是, 亟需从立法上来限制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 并对劳动者给予足以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保护。当时的工厂法就是在这种形势下产生和发展的。

(3) 劳动法的产生是维持自由竞争条件的需要。自由竞争必然要求平等的竞争条件, 要求对资本家的剥削实行平等的限制。当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阶段时, 这种要求显得特别突出。但是, 这种限制不可能由资本家自我实现。所以, 只有在资产阶级国家迫于工人阶级斗争的压力而对劳资关系进行干预, 才有可能使资本家的剥削有所限制。当时产生的工厂法, 正是起着平等地限制资本家剥削或者说保障资本家平等地剥削的作用。

相关测试题参见: 单选题第 3、4、5 题, 多选题第 1 题, 不定项选择题第 1、2、4 题, 简答题第 1、2、3 题。

重点知识二: 资本主义劳动立法的启示

资本主义劳动立法的启示

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与市场化并存的现代化发展时期, 面临着资本主义劳动法演变过程中曾经遇到过的许多问题。因此, 研究资本主义劳动立法的历史, 不能只满足于描述资本主义劳动法产生与发展的过程, 而应当着重探求其中已经显露的有益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法制建设的启示。例如, 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如何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转换; 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 劳动法体系的逐步完善受哪些因素的制约; 劳动法在发展过程中如何通过适时调整保护劳动者的度, 以协调劳资双方利益冲突等等。为此, 在分阶段研究资本主义劳动立法产生与发展历程的同时, 应注重分国别研究资本主义劳动法的演变过程, 尤其是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劳动法的演变过程作比较研究, 以探求其中可供我国借鉴的劳动立法经验和教训。

相关测试题参见: 简答题第 7 题。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历史上第一个早期“劳工法规”颁布于()
 - 1641 年
 - 1349 年
 - 1802 年
 - 1456 年
- 早期“劳工法规”主要是涉及劳动者() 的劳动条件
 - 限制延长工作时间和加强对童工的保护
 - 限制延长工作时间和限制最高工资
 - 接受延长工作时间, 获得最低工资
 - 加强劳动安全与卫生保障
- 最早的“工厂立法”开始于()
 - 1661 年
 - 1702 年
 - 1802 年
 - 1839 年
- 现代意义上的劳动法产生的标志是()^①
 - 法国的《工厂法》
 - 苏联的《苏俄劳动法典》
 - 美国的《劳动关系法》
 - 英国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
- 一般认为, 劳动法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时间是()
 - 19 世纪初
 - 19 世纪上半叶
 - 19 世纪下半叶
 - 20 世纪初

① 注: 标有★的题目为重点题目, 下同。

二、多项选择题

- 1918年《苏俄劳动法典》对()方面都作了详尽的规定
 - 劳动合同与内部劳动规则
 - 工资与工作时间
 - 工会与集体合同
 - 劳动保险与劳动争议处理
- 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劳动立法的发展体现在()
 - 工厂立法的内容不断充实
 - 在宪法中规定劳动权
 - 劳动争议处理法的出现
 - 社会保险法的产生
- 20世纪后半期,资本主义劳动立法在()的发展尤为突出
 - 就业保障
 - 社会保障
 - 反对歧视
 - 劳动争议处理

三、不定项选择题

- 19世纪初期,劳动法产生的原因有()
 - 无产阶级的长期斗争
 - 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
 - 维持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条件的需要
 - 劳动关系的产生
- ★2. 下列关于“劳工法规”与“工厂法”的表述,错误的是()
 - “工厂法”规定了工时的下限和工资的上限
 - “劳工法规”规定了工时的上限、工资的下限

- “劳工法规”是保护资本家的立法,“工厂法”则主张保护劳动者
 - “工厂法”产生在“劳工法规”之后
- 下列关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劳动立法的描述,正确的是()
 - 适用范围很小
 - 劳动合同仍由民法调整
 - 有较多的监督条款、责任条款
 - 一般缺少监督条款、责任条款
 - ★4. 下列说法中,哪些是错误的()
 - 第一部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法是1918年《苏俄劳动法典》
 - 1919年《苏俄宪法》是历史上第一部规定有劳动问题的宪法
 - 《苏俄宪法》规定劳动为公民的义务
 - 列宁签署的关于8小时工作日的法令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个劳动法令

四、名词解释题

- 劳工法规
- ★2. 工厂立法

五、简答题

- 劳动法产生的前提是什么?何时具备?
- ★2. 简析“工厂法”与“劳工法规”的区别。
- ★3. 简述劳动法产生的原因。
4. 简述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19世纪后半期)劳动立法的特点。
5. 简述资本主义私人垄断时期(20世纪前半期)劳动立法的特点。
6. 简述二战后东欧各国和朝鲜劳动立法的主要特点。
- ★7. 简析资本主义劳动立法的发展对我国的启示。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B。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为了加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国家颁布了一系列血腥恐怖的“劳工法规”。第一个早期“劳工法规”是由英皇爱德华三世于1349年颁布的。
2. 答案: C。早期“劳工法规”有如下特点:以国家强制手段迫使被剥夺土地的农民到资本家的工厂做工,即强迫劳动者与资本家建立雇佣

劳动关系;规定最低工时和最高工资,强化雇佣剥削。因此,它主要是涉及劳动者接受延长工作时间、获得最低工资方面的劳动条件。

3. 答案: C。19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阶段,“劳工法规”被逐步废止,并随之出现一种新的立法——“工厂立法”。最早的“工厂立法”是英国1802年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
4. 答案: D。较之早期的“劳工法规”,工厂法是保护劳动者的立法。它通过规定工时上限和工资下限,以限制资本家的剥削程度。因此,各

国学者都公认工厂法为现代劳动法的起源。1802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是最早的“工厂立法”，因此，它被视为现代劳动法产生的标志。法国的《工厂法》颁布于1806年、美国的《劳动关系法》1947年通过、前苏联的《苏俄劳动法典》制定于1918年。

5. 答案：D。劳动法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时间较晚，一般认为是在20世纪初。1802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标志着现代劳动法的产生，但并不意味着劳动法已经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工厂立法”是保护劳动者的立法，因此被认为是现代劳动法的起源。但此种劳动立法尚未脱离于民法，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劳动关系仍然由“工厂立法”与民法共同调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20世纪初，特别是随着1910年法国《劳动法典》、1918年《苏俄劳动法典》等劳动法典的颁布，各国民法中规定“劳动力租赁”的内容与工厂法的内容融合于一体，劳动法完全从民法中脱离出来，开始独立发展，形成了自身的品格和传统，即形成了一个兼有当事人平等协商和“国家干预”的特点，以保护劳动者为主旨的独立法律部门。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1918年列宁亲自参与和领导制定了《苏俄劳动法典》，这是第一部社会主义劳动法典。它从法律上巩固了工人阶级的权利，确立了劳动关系的一些具体原则，对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内部劳动规则、工资、工时、休息时间、女工和未成年工、工会、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以及劳动争议处理等各方面都作了详尽的规定。
2. 答案：ACD。进入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劳动立法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工厂立法的发展，包括内容不断充实、适用范围有所扩大等；工会法的演变，工会逐渐取得合法地位；劳动争议处理法首先出现在新西兰，其他国家开始效仿；社会保险立法的产生与发展等方面。在宪法中规定劳动权是资本主义国家垄断阶段劳动立法的一大特点。
3. 答案：ABC。20世纪后半期，资本主义的发展处在国家垄断阶段。这时期各国的劳动立法有了许多新的进展，在劳动标准、社会保障、就业保障、反对歧视方面的发展更为明显。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劳动法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现象。劳动法的产生是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维持自由竞争条件的需要。（具体参见简答题第3题）至于D项则是本题的陷阱，劳动关系的产生是劳动法诞生的前提，这个前提具备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而非已经进入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的19世纪初期。
2. 答案：AB。“劳工法规”的出现是在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阶段之前，而“工厂法”则产生在自由竞争阶段。“劳工法规”主要规定了工时的下限和工资的上限，以强化剥削，而“工厂法”则通过规定工时的上限、工资的下限来限制资本家的剥削。因此，“劳工法规”是保护资本家的立法，“工厂法”则是保护劳动者的立法。
3. 答案：ABD。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各国相继进入了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劳动立法有了较大的发展。劳动立法虽然正在脱离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初期工厂立法的范畴，但其缺陷仍很明显。例如，很多法律只适用于某一个或几个经济部门，或某类工人、某些地区；劳动合同仍由民法来调整；工厂法中有很多法律条文为雇主逃避法律责任留有余地。
4. 答案：B。本题考查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立法。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四天，苏维埃政权就颁布了由列宁签署的关于8小时工作日的法令，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个劳动法令。随后在1918年《苏俄宪法》中，为保障公民的劳动权，规定实行普遍义务劳动制，“承认劳动为共和国全体公民的义务”。这是历史上第一部规定有劳动问题的宪法，为后来的许多国家宪法所仿效。根据该宪法的原则，1918年列宁亲自参与和领导制定了《苏俄劳动法典》，这是第一部社会主义劳动法典。可结合宪法学知识，《苏俄宪法》应该在《苏俄劳动法典》之前制定，故B项错误。

四、名词解释题

1. 答案：劳工法规是指从14世纪中叶到17世纪末叶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新兴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封建贵族为了加快资本主义生

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公开使用国家暴力，颁布的一系列血腥恐怖的关于劳工方面的法规。它对劳动关系的调整，有如下特点：以国家强制手段迫使被剥夺土地的农民到资本家的工厂做工；规定最低工时和最高工资，强化雇佣剥削。实际上，它是反劳工法规。

2. 答案：工厂立法是指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阶段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巩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颁布的一系列有关调整劳动关系的法规。1802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被认为是资产阶级工厂立法的开端。工厂立法是通过规定工时的上限、工资的下限使工作时间只能比法定时间缩短而不能延长、工资只能比法定数额提高而不能降低，来限制资本家的剥削程度。因此，它是保护劳动者的立法，并逐渐得到发展，最终形成了独立的法律部门——劳动法。

五、简答题

1. 答案：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产生都必须依赖于社会中产生新的社会关系。劳动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同样需要其产生的前提。劳动法作为一个以劳动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理所当然要以劳动关系的存在作为其产生的前提。劳动关系作为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以实现劳动过程的社会关系，只有在劳动力与生产资料需要通过一定社会关系结合的条件下，才会产生。只有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别归属于不同主体，即劳动力的所有者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不是同一个主体，双方主体为实现劳动过程才会形成劳动关系。因此，可进一步说，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别归属于不同主体，是劳动法赖以产生的前提。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并不具备劳动法产生的前提。原始社会中实行生产资料氏族所有制，氏族成员既是劳动力所有者又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奴隶社会中，不仅生产资料为奴隶主所有，而且寓于奴隶身体的劳动力也归奴隶主所有。封建社会中，农奴与封建主有人身依附关系，为封建主无偿劳动，被使用的劳动力归封建主所有。至于小农劳动，则是小农以自己的劳动力运用自己的少量生产资料所进行的。当然，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也有奴隶、农奴、小农之外的少量自由人以自己的劳动力为他人劳

动，但这种现象在社会中所占分量甚微；所以，在原始社会不可能产生劳动关系，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可能大量产生劳动关系。

到了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农民被驱出土地而成为除了载于自己人身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自由人，生产资料被集中于少数人也即资本家手中。这样，无产者为谋生存，只得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使用，以取得用于购买生活资料的工资；资本家为使资本增值，就必须以支付工资的方式购买无产者的劳动力，使之与其生产资料结合，以实现劳动过程。至此，才大量出现了劳动关系，从而具备了劳动法产生的前提。

2. 答案：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为了加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国家颁布了一系列血腥恐怖的“劳工法规”。它对劳动关系的调整，有如下特点：以国家强制手段迫使被剥夺土地的农民到资本家的工厂做工；规定最低工时和最高工资，强化雇佣剥削。到了19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阶段。“劳工法规”被逐步废止，随之出现的是一种新的立法——注重保护劳工的“工厂法”，它被各国学者公认为现代劳动法的起源。“劳工法规”与“工厂法”虽然都是有关劳工的立法，但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产生的历史时期不同。“劳工法规”出现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比较脆弱，还不可能单独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必须借助国家政权的帮助，通过血腥的“劳工法规”，才能确保资本家榨取足够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进入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这时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经成长壮大，单靠经济关系的无声强制已足以保证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和统治，再无须借助国家的非经济强制手段。

(2) 立法内容不同。“劳工法规”规定了工时的下限和工资的上限来延长工时、压低工资，在劳动关系的调整上，以运用行政力量加强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程度为特征；而“工厂法”是通过规定工时的上限、工资的下限使工作时间只能比法定时间缩短而不能延长、工资只能比法定数额提高而不能降低，来限制资本家的剥削程度。

(3) 根本性质不同。“劳工法规”是保护

资本家的立法。在“劳工法规”中，劳动者主要是作为一种义务主体来对待，它实际上是反劳工法规。而“工厂法”把社会权概括为权利的第一要义，主张从对劳动者保护出发，对财产所有权做出明确的限制，它是保护劳动者的立法。正是如此，各国学者都把“工厂法”看作是劳动法的起源。

3. 答案：劳动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现象。究其原因，主要在于：

(1) 劳动法的产生是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产业革命在创造了一个大工业资本家阶级的同时，也创造了一个为数众多的产业工人阶级。无产阶级为了追求自身生存权利，在18世纪中叶以后，就对资本家阶级的残酷剥削进行着强烈的反抗和斗争。随着劳资矛盾的日益尖锐，工人运动不断高涨，冲击着资产阶级国家的统治和安全。这种斗争的结果为资产阶级政府采取法律手段干预劳资关系，以缓和当时日趋严重的阶级斗争，提供了社会政治前提。许多工厂法正是在工人阶级斗争的强大压力下制定的。

(2) 劳动法的产生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劳动者是生产力系统中的决定性因素，劳动力再生产是生产力赖以发展的必要条件。因而，保护劳动者就是保护生产力，这符合全社会各阶级利益的要求。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和自由竞争阶段初期，资本家对工人的无休止的剥削，尤其是对劳动力的掠夺性、破坏性使用，危及了劳动力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劳动力资源面临枯竭的威胁，仅用以“契约自由”为原则的民法来调整劳动关系，已不足以阻止、更无法扭转这一危险趋势。于是，亟需从立法上来限制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并对劳动者给予足以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保护。当时的工厂法就是在这种形势下产生和发展的。

(3) 劳动法的产生是维持自由竞争条件的需要。自由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内在规律作为外在强制规律对每个资本家起作用。自由竞争必然要求平等的竞争条件，要求对资本家的剥削实行平等的限制。当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阶段时，这种要求显得特别突出。但是，这种限制不可能由资本家自我实现。所以，只有在资产阶级国家迫于工人阶级斗争的压力而对劳

资关系进行干预时，才有可能使资本家的剥削有所限制。当时产生的工厂法，正是起着平等地限制资本家剥削或者说保障资本家平等地剥削的作用。资本家之间的自由竞争正需要这种平等局面。

劳动法的产生以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相分离为历史条件，这一条件出现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要求，是维持自由竞争条件的需要，是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

4. 答案：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各国相继进入了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国家不干预经济的政策保障了经济的正常发展，但劳资关系对国家干预的需求却有增无减。由于工厂立法的产生以及工人运动的普遍高涨，各国更加重视劳动法的作用，大多数国家都在本国工厂立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大量的劳动法规。这一阶段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立法呈现出的特点是：

(1) 劳动立法有了较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①工厂立法的发展。各国的劳动立法基本上仍以工厂立法为主，制定工厂法的国家不断增加，工厂法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大，工厂法的内容逐渐充实。②工会法的演变。工会法经历了对工会绝对禁止、相对禁止、完全承认三个阶段。到19世纪后半期，欧洲各国多已承认工会为合法组织，对工会的行动也给予了一定自由，但在罢工问题上有的国家还不承认是工人的权利。③劳动争议处理法的出现。19世纪末，新西兰于1890年通过立法，第一个开始对劳资纠纷实行强制仲裁，其他先进的工业国家也纷纷效仿，在劳动立法中规定了处理劳动纠纷的法律程序。④社会保险立法的开端。19世纪末，德国率先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先后制定了疾病保险、伤害保险、老年和残废保险的专门法规；随后，英、法等国制定了工人伤亡事故赔偿的法规。

(2) 劳动立法虽然正在脱离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初期工厂立法的范畴，但其缺陷仍很明显。例如，很多法律只适用于某一个或几个经济部门，或某类工人、某些地区；劳动合同仍由民法来调整；工厂法中有很多法律条文为雇主逃避法律责任留有余地。

(3) 劳动立法的发展还具有不平衡性和不稳定性。有些重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几十年之

内未颁布劳动法,如美国,到19世纪末才有几个州制定关于限制童工和女工工作时间的法律,但未得到联邦法院的承认。已经颁布的工厂法规,却由于受劳资双方力量对比变化和法律本身不完备的影响而不稳定。工厂立法对工人的有限保护,本来是资本家阶级迫于压力所作的忍痛让步,所以一旦工人运动减弱,就即刻收回自己的诺言或缩小让步的范围;加之工厂法缺乏执法措施和监督机构,也是造成某些权利得而复失的重要原因。

5. 答案: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主要资本主义都已进入垄断阶段。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完成,资本主义世界各种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劳资矛盾和斗争也更加激烈。20世纪前半叶,人类历史上发生三次重大事变,即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1929~1933年空前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1939~1945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对当时各国的政治、经济政策以及包括劳动立法在内的法律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因而劳动立法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多变的过程。这一阶段劳动立法的特点有:

(1) 劳动立法获得了很大发展。主要表现在:①劳动法已遍及绝大多数国家,制定劳动法的国家越来越多,特别是以前没有颁布过任何劳动法规的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都先后制定了自己的工厂法及其他劳动法规;②劳动法体系逐步趋向完善。劳动立法的内容在一些国家继续充实和增多,劳动合同已由民法转入劳动立法的范围,疾病、老年、残废保险制度逐步在各国建立,还增加了失业保险制度,从过去只规定劳动关系的几个主要方面,扩展为包括现代劳动法内容的各个方面;许多国家设立劳工部,作为劳动法执行及其监督的最高主管机关;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在一些国家已扩大到交通、商业等各个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的雇主和劳动者;劳动法的形式中,已出现作为最高形式的劳动法典(如《法国劳动法典》)。

(2)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工会和劳资关系方面的立法出现趋向民主和趋向反动两种趋势。前一趋势,如法国在人民战线执政期间于1936年颁布的法律中,承认工会有与雇主进行谈判和缔结集体合同的权利,承认工人代表有参加

企业管理的权利;后一趋势,如德、意、日法西斯国家在战前和大战期间,都在立法上对工会与劳资争议进行了更严厉的控制。

(3)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和前后,劳动立法发生了几次前进和后退的大波动。在前进时期,各国都制定过一些向工人阶级让步的法规;在倒退时期,各国都不同程度地制定过一些向工人阶级进攻的法规。

6. 答案: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东欧一些国家和朝鲜建立了工人阶级政权。新政权关于劳动方面的立法,从20世纪40年代后期开始,经过较短的发展过程,很快趋向完备。此类立法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1) 在宪法中对劳动权都作了明确规定,并宣布劳动为公民的光荣义务。如东欧各国的宪法都确认,一切公民都有劳动的权利,同时,宣布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普遍和光荣的义务。

(2) 劳动法典是社会主义劳动立法的基本形式。这在劳动立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意味着以法典形式使劳动法彻底脱离民法的范畴。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法典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内容详尽具体,包括劳动关系的各方面的劳动法典;二是内容较为概括和原则的劳动法典。

(3) 各社会主义国家在劳动立法的初期,大多借鉴苏联劳动法的原则和内容,以后才逐步修改制定了适合本国国情的劳动法。由于各国的基本政策和经济管理体制不同,反映在劳动法上也出现了明显的差别。

7. 答案:从1802年英国颁布《学徒健康与道德法》开始,劳动立法在资本主义各国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与资本主义发展的阶段相对应,资本主义劳动立法经历了三个重要发展阶段: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19世纪后半期)、资本主义私人垄断时期(20世纪前半期)、资本主义国家垄断阶段(20世纪后半期)。其中,尽管几经曲折,但是最终走向成熟。资本主义劳动法是以私有制为基础、以市场经济为依托的劳动法;是在工业化和与此相应的法律社会化(特别是私法社会化)过程中由萌芽走向成熟的劳动法;是以保护劳动者为主旨,协调劳资双方利益,实现社会安全的劳动法;是通过保障劳动力再生产和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促进社

会生产力发展的劳动法。

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与市场化并存的现代化发展时期，面临着资本主义劳动法演变过程中曾经遇到过的许多问题。因此，研究资本主义劳动立法的历史，不能只满足于描述资本主义劳动法产生与发展的过程，而应当着重探求其中已经显露的有益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法制建设的启示。例如，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如何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转换；

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劳动法体系的逐步完善受哪些因素的制约；劳动法在发展过程中如何通过适时调整保护劳动者的度，以协调劳资双方利益冲突等等。为此，在分阶段研究资本主义劳动立法产生与发展历程的同时，应注重分国别研究资本主义劳动法的演变过程，尤其是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劳动法的演变过程作比较研究，以探求其中可供我国借鉴的劳动立法经验和教训。

第二章 中国劳动立法的产生与发展

重点知识讲解

重点知识一：《劳动法》颁布实施的意义

劳动法实施的意义	<p>(1) 填补了我国法制建设的空白，成为法制建设的新的里程碑。建国四五十年以来，我国一直没有颁布具有法典性质的劳动法，仅发布了一批劳动法规。《劳动法》的颁布是劳动法制建设迈出的重要一步，为健全劳动法制奠定了基础。</p> <p>(2) 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有了法律保障。《劳动法》对劳动者享有的权利、用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及其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应负的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应履行的监督职能及对劳动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这对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p> <p>(3) 为进一步实施劳动制度改革保驾护航。《劳动法》的颁布有利于运用法律武器推行劳动制度改革，为改革指明方向，扫清障碍，为建立市场经济下劳动制度创造有利条件。</p> <p>(4) 全面规范劳动工作，把劳动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劳动法》规定了劳动工作各方面的基准和规范，使劳动工作的管理有了法定标准。</p> <p>(5) 有利于劳动争议的及时解决，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劳动法》的颁布使劳动争议的处理制度更完善起来，在处理劳动争议时有所遵循，有了法律依据，可以避免劳动争议出现久拖不决的现象，避免恶性案件的出现，从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p> <p>(6) 有利于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劳动法》的诞生有利于我国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法扩大我国的影响，在国际社会上树立良好的形象。</p>
----------	--

相关测试题参见：单选题第5题，论述题第1题。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我国的劳动立法始于()
 - 清朝末年
 - 北洋政府时期
 - 广州、武汉民国政府时期
 -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 ★2. 我国最早的劳动立法是北洋政府 1923 年公布的()
 - 《劳动立法》
 - 《暂行工厂规则》
 - 《劳动法案大纲》
 - 《劳动法典》
- 1987 年国务院颁布了()，恢复了中断 20 多年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4. 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在我国劳动法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该法规颁布于()
 - 1951 年
 - 1950 年
 - 1952 年
 - 1953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的时间是()
 - 1995 年 7 月 5 日
 - 1994 年 1 月 1 日
 - 1994 年 7 月 5 日

- D. 1995年1月1日
6. 香港调整劳资关系的基本法是()
- A. 《劳资关系条例》
B. 《工厂暨工业经营条例》
C. 《雇佣条例》
D. 《工厂暨工业经营规例》
7. 澳门首部《劳工法》颁布于()
- A. 1984年
B. 1849年
C. 1976年
D. 1949年
8. 1984年8月台湾当局公布的()是台湾劳工立法史上的一部重要法律
- A. “劳动争议处理法”
B. “劳动安全卫生法”
C. “劳动契约法”
D. “劳动基准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颁布了一系列单行劳动法律,包括()
- A. 《劳动争议处理法》
B. 《团体协约法》
C. 《劳动契约法》

- D. 《劳动基准法》
2. 香港的劳工法渊源主要有()
- A. 国际劳工公约
B. 习惯法
C. 劳动法理论学说
D. 香港立法机构的劳工立法
3. 澳门现行《劳工法》确立的原则包括()
- A. 保护劳动者原则
B. 较有利原则
C. 传统制度优先原则
D. 平等原则

三、简答题

1. 简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劳动立法发展四个阶段的特点。
2. 简述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香港劳工立法的特点。

四、论述题

- ★1. 试述《劳动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2. 试分析下列宪法规范。“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2008年中国政法大学考研真题)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B。北洋政府于1923年由农商部公布了《暂行工厂规则》,是中国政府颁布的第一部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但是,它实际上并未得到实施。
2. 答案: B。解析同上题。
3. 答案: C。1987年7月3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从而在我国恢复了自1956年中断了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1993年,国务院发布了《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等法规。
4. 答案: A。政务院于1951年2月26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1月又作了若干修正。
5. 答案: D。《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1994年7月5日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正式实

施。

6. 答案: C。1968年香港政府制定了《雇佣条例》以取代原《雇主与仆役条例》,1974年、1977年、1981年、1985年和1990年又陆续对该条例进行增补修正。它是香港调整劳资关系的基本法律。
7. 答案: A。澳门劳工立法起步较晚,1984年8月才颁布首部《劳工法》。这部法律,又称《澳门劳资关系法令》,于1989年作了修订,它是澳门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
8. 答案: D。台湾当局在1984年8月1日公布了“劳动基准法”。该法律就劳动契约、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职业灾害补偿、工作规则、监督与检查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是台湾劳工立法史上的一部重要法律。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BC。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20世纪